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徐于婷

聯絡電話：(02)8590-626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8162@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91962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陪同外出
(BA13)」照顧組合內容及說明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9月4日中市衛照字第1090097444號函。
- 二、為落實以人為中心之長照服務理念，本部於107年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係以長期照顧需要者(以下稱長照需要者)可獲得之長照服務(照顧組合)為給(支)單位，故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係為規範補助費用計算標準，有關基準內照顧組合說明，僅照顧計畫內容合宜性之列舉，非長照服務執行範圍，長照服務內容之適切執行範圍仍以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與服務對象所定契約書為準，先予敘明。
- 三、另為鼓勵長照需要者至C據點等社區式據點使用服務，支持其多元照顧需求，並促進其社會參與，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亦訂有「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BD03)」、「巷弄長

長期照護科 收文:109/11/18



141090131709 無附件



照站喘息服務(GA07)」等項目，增進長照需要者使用社區式服務之可近性及喘息服務多元性，可依其照顧需求配合運用。

四、有關貴府函詢長照需要者得否由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指派照顧服務員，全程陪同長期照顧服務對象至巷弄長照站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等服務，其照顧服務對象照顧計畫之合宜性一節，現行長照服務對象照顧計畫之擬定，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衡酌服務可近性及即時性媒合長照服務，於正式與非正式資源不重疊使用之前提，據以多元組合規劃，且該計畫需經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核認，確保社會資源之有效運用後，始得辦理。基此，本案所詢照顧計畫之合宜與適切情形，宜請貴府本於管理權責加強輔導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應符合前述資源使用規劃原則下，提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擬定照顧計畫之品質，以維護服務對象權益。

五、至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照顧組合「陪同外出」

(BA13)於照顧計畫用於「社交活動」之原則，依據「陪同外出」(BA13)之組合內容說明，內容為外出工具之安排、陪同外出及注意安全，依其給付目的，係針對長照服務對象因獨自外出，於交通路程途中有安全疑慮，始訂有本項照顧組合。巷弄長照站係基於落實社區照顧之理念，於個案熟悉的社區場域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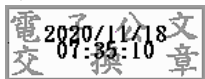


預防及延緩失能等服務，基此，巷弄長照站提供失能長輩各類服務期間不應有居家服務單位申報「陪同外出」(BA13)之照顧組合費用。

六、副本抄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宜請加強依前述原則辦理，落實輔導轄內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提升照顧計畫品質，俾利服務資源有效運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部長期照顧司



裝

訂

線

